

证券代码：835286

证券简称：中科纳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86	中科纳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常正堂律师、张秀魁律师列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成宪先生代表第七届董事会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简要回顾，重点对 2022 年度工作提出了新思路、新要求。

(二)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会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运作状况良好，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公正、透明、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行为，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公司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对我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1.18 万元、实现各类税费 324.59 万元, 财务管理规范, 运营状况良好; 《2021 年度决算报告》以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 公允反映了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各项经营成果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2021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921.18 万元, 实现税后净利润为-443.83 万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2265.5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企业持续发展需要, 提请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七)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经营班子反复讨论, 综合各方意见, 研究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审议《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结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实际, 确定 2022 年度考核目标为: 销售收入 12000.00 万元、利润 258.00 万元, 全年无安全、环保、职业危害事故发生。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2,655,000.41 元, 实收股本为 55,000,000.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常工作业务指导及审计费用收取情况，为满足本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报出时间与控股股东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年报报出时间一致，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投资者保护”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予以修订。

同时，因我司原注册地“旬阳县”现改为“县级市”及旬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旬阳市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我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地”及发起人之一-----“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需要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及第十九条“股东名称”予以修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二）审议《关于注销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的议案》。

我公司商洛分公司于 2019 年设立，2020 年以来，由于受到突于其来新冠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基于目前实际及后期合理预测，继续开展业务的可能性不大，建议按相关程序注销该分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我公司已开始实施氧化锌脱硫剂项目，同时为扩大贸易量增加企业利润，本年需增加企业流动资金，为缓解流

动资金不足，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安康分行申请授信贷款1000万元额度，在额度范围之内，实际贷款金额、利率及期限以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旬国用【2008】第166号）及地上房产（旬房权证产字第L503301-03-0-0号及旬房权证产字第L503300-03-0-0号）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05月17日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综合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915-720328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统一安排，其他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